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人　葉慧芳

代　理　人　李偉誌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，聲請人補報債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，申報其債權之種類、數額及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；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；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但有前項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3條第1 、4 、5 項定有明文。本條例所定之公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自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，同條例第14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已遵囑陳報信用卡債權，惟因一時不慎、漏列現金卡債權數額，爰具狀陳報債權，請鈞院將聲請人債權列入債權表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係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公告開始清算程序，債權人應於109年11月16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、應於109年11月

26日前向本院補報債權，並於109年10月30日經本院公告、於109年11月4日經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，此有本院公告報告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109年11月3日函各在卷可稽。聲明人前於109年12月2日逾期向本院申報「信用卡」債權，惟因其申報金額較債權人清冊所列債權金額為低，認以債權人實際請求金額為準，並經列入債權表在案，現聲請人向本院申報「現金卡」債權之書狀係109年12月17日到達本院，有記載該日期之收文戳記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聲明人書狀到達法院之時間已逾債權申、補報期間，聲明人聲請依其陳報狀內容列計「現金卡」債權並無理由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